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办理 操作指南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5.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13.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4. 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
20. 建设工程验线

1.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重大、重要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5、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

（CA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gkjgh@163.com）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2.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表（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4、申请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CA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gkjgh@163.com）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3.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设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2、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4.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报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原件）
- 2、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项目名称：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申报材料：**以下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6、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CA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6. 项目名称：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6. 项目名称：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一份）。
-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6、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CA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gkjgh@163.com)

注：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7. 项目名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报材料：

- 1、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原件）
-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6、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8.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名称变更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9.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设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原件)。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1.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CA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gkjgh@163.com）

注：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办理时限：**法定：2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程序：**窗口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核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12.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设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3. 项目名称：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报材料

-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原件一份）；
-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原件一份）；
- 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原件一份）；
-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原件一份）；
- 7、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由核发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

窗口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核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14. 项目名称：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申报材料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原件一份）；
4.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原件一份）；
5. 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原件一份）；
6.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由核发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

窗口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审核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不收费

15.项目名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一条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的，不得批准。第五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用途。第五十三条 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五十四条 临时建设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提前收回临时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场地，归还用地。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5、建房保证书（原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15.项目名称：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注意事项：

- 1、不得超过两层；
- 2、临时建筑宜采用简易材料、简易结构搭建或活动构件拼装；
- 3、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 4、使用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 5、因城市建设需要时临时建筑应无条件拆除。
- 6、建设工程涉及他人重大利益关系，且利害人提出听证申请的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应当组织专门听证；

●**办理时限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办理程序及时间分配**

窗口受理 → 审查现场勘查→审核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6.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原件及电子版）；
- 4、验线测绘成果（原件及电子版）；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各一份）。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标准：不收费

17.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名称变更文件
5.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8. 项目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报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原件)。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9.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科室受理审查→签发→窗口办理送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20. 项目名称：建设工程验线

设立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
2.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放线报告复印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办理时限：** 法定：20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窗口收件→受理→审查→决定

●**收费标准：** 不收费